（上接 D50 版）

乙方：晶科能源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如下模式进行合作：

（1）合作模式一（电价折扣模式）

乙方将其自有或协调将其租赁的合法建筑物屋顶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给予乙方一定的电价折扣，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建筑物屋顶的使用租金。该模式下预计 25 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 52,330 万元。

（2）合作模式二（屋顶租金模式）

乙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将其自有合法建筑物屋顶租赁给甲方，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甲方按照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将项目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该模式下预计 25 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 95,017 万元，租赁建筑物屋顶的总金额为 10,200 万元。

（3）合作模式三（储能项目能源服务模式）

乙方将其自有合法场地供甲方建设、运营储能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在谷/平时电价时段存储电力能源，并在峰时电价时段优先消耗储能项目所放电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实际的同时段峰谷、峰平时段的电价差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按一定的服务费率向乙方收取能源服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项目场地的使用租金。该模式下预计 20 年运营期的能源服务费总金额为 36,566 万元。

2、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乙方指定甲方使用乙方品牌的原材料进行项目建设。预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储能设备的总规模不超过 24MW/60MWh，总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

3、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一》作如下补充约定：

（1）甲方原计划在乙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的厂房屋顶上建设规模为 1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因设计方案优化调整，项目规模增加至 12MW，预计 25 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 21,464 万元。

（2）甲方原计划在乙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的厂区内建设 10MW/20MWh 储能项目。鉴于乙方为储能设备制造商，本着友好合作精神，乙方指定甲方采购乙方的储能设备用于项目建设，采购金额为 3,149 万元。

4、《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售电、租赁屋顶、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等，是基于公司正常活动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者通过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关联方提供场地供公司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储能项目，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或屋顶租金或储能能源服务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主要是基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和储能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储能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阳	郑姚玲
电话	021-51833288	021-51833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847,720,169.06	30,175,982,285.10	29,484,082,545.91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7,830,379.19	12,396,539,102.30	12,307,578,338.38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15,713,910.57	1,822,128,599.03	1,780,540,210.51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2,509.13	152,857,987.08	170,299,943.74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00,017.09	103,347,329.74	103,347,329.74	-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52,037.09	435,723,933.43	392,793,938.23	7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37	1.52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4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9	853,400,000	853,400,000	质押	512,040,001
碧桦创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5	241,592,600	0	无	0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0	170,909,000	0	无	0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98,745,486	0	无	0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91,302,600	0	无	0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52,784,800	0	质押	28,000,000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境外法人	1.48	42,799,900	0	无	0
杭州左盈晶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	38,624,36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8,298,433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25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晶电 01	163400	2020/4/9	2022/4/10	6	4.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晶电 01	175798	2021/3/5	2023/3/8	2	7.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晶电 01	185755	2022/5/11	2024/5/12	5	5.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40	5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4	2.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206.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70,925.3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1,961.6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52.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73,413.74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1.31 万元)。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902.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62,868.5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9,765.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93.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日余额合计为 92,758.80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56.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100001215	43,340.8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865	2,023,745.3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2501188645	815,414.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10,926,626.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6	2,291.46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184,160,678.2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536,165,320.73
合 计			734,137,417.25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236,880,426.1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188,771,418.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1010015966721	30,586,222.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112,298,559.6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87,558,724.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186,693,602.5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84,799,067.41
合计			927,588,021.01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89,412.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 号)。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 号)。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及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到期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未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未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及归还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限额和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2 年 7 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058.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67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8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2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 1]	是	9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 1]	是	6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宝应县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21,246.76	-18,753.24	53.12	已完成并网 98.20MW	-307.14	否[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52,937.44	-50,293.11	31.11	已开工并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注 3]	是	-	73,000.00	73,000.00	22,272.77	22,706.89	-72,565.88	0.59	已开工并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注 4]	是	-	9,900.00	9,900.00	6,759.53	9,693.76	-206.24	97.92	已完成并网 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仅发生部分前期费用，并未正式开工建设，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2019 年分期并网，2022 年半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预计该项目为自有资金，不考虑银行贷款，无建设期利息，但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进行建设，导致 2022 年半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募投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但尚未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50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12.28MW 但未发电，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6]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并网。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97,17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5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6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注 1]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803.30	10,797.22	-23,202.78	31.76	已完成并网 11.58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注 2]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1,468.00	16,215.21	-18,784.79	46.33	已完成并网 85.03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3,022.55	-2,977.45	81.39	已完成并网 49MW	-174.40	否[注 3]	否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 4]	否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2,290.27	8,142.77	-63,857.23	11.31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 4]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5,694.38	26,727.37	-26,272.63	50.43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SUM(ABOVE)\#"#,##0.00"300,000.00	=SUM(ABOVE)\#"#,##0.00"300,000.00	=SUM(ABOVE)\#"#,##0.00"300,000.00	30,255.95	162,868.54	-137,131.46	-	-	-174.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 2021 年组件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所在地疫情反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租赁土地的部分地块涉及复耕地的认定，关系当地耕地指标，因此在复耕地验收未完成的情况下，暂无法全面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完工时间；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土地流转程序的办理进度因疫情原因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部分渔民与当地镇政府就征地补偿事宜协商沟通时间较长，亦影响现场施工进展；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土地流转程序、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报入批复的办理进度因疫情原因亦受到较大影响；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齐齐哈尔项目”)因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冬季施工难度较大，项目整体进度亦受到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上述项目的完工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截至报告期末，铜陵项目、齐齐哈尔项目的建设正在推进中。清远项目土地涉及的复耕地认定问题尚在推进，暂无法全面施工；白水项目的租赁土地流转手续、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项目接入批复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正在全力协调解决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11.58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